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065號

原　　告　江建和即民生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懿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秋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8520元。原告僅繳納5290元，尚欠4萬3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